

榆林市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中心榆林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6月2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Cg-2023-02.1B1

项目名称：榆林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239,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239,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239,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榆林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239,900.00	14,239,9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牵头单位) 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1.2、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3.1.3、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养老保险）；

3.1.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2 (成员单位) 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2、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3.3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3.3.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3.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3.4、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3.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3.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3.8、（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应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应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承担的工作任务）；（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9日至2023年06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3）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6）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榆林市富康路

联系方式：180912754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山长虹北路7号

联系方式：147912333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成胜

电话：14791233338

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